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志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7號、114年度執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志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應以有期徒刑4月為下限、1年1月為上限：

1. 受刑人陳志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附表編號2、4、5犯罪日期欄應分別更正為「112年7月21日8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111年7月20日10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113年3月27日19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01 2. 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151號
02 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亦有前揭法院前案紀
03 錄表可資佐證，是定其應執行時除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
04 之有期徒刑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應
05 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的
06 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月）為上限，又因附表所示各罪之
07 宣告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4月，則應以有期徒刑4月為定
08 其應執行刑之下限。

09 （二）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0 1. 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5罪），犯
11 罪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與手段相仿，所侵害者又
12 都不是他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而
13 且施用毒品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有截然不同的性質，本
14 質上係藥物濫用、物質依賴，自殘的性質明顯，侵害或侵
15 害的危險性十分隱晦，應可給予受刑人相當程度的刑罰寬
16 減，避免過度執行。

17 2. 又整體考量受刑人5次施用毒品犯行前後間隔的時間，行
18 為之間具有獨立性，雖然施用毒品的行為不能認定為集合
19 犯，但是也不能忽視毒品成癮者容易反覆施用的現實結
20 果，一併考慮毒品濫用應有其他各式各樣的因素，監禁手
21 段對於施用毒品問題的矯治效能有一定程度的極限，並經
22 法院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卻未回覆等因素以後，本院認為
23 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最適當，並因附表所示各罪所
24 宣告之有期徒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後仍
25 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童泊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